

#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提名胡增丰先生、胡水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增丰先生、胡水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关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惩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增丰先生、胡水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炳力 \_\_\_\_\_

卓敏 \_\_\_\_\_

孔伟平 \_\_\_\_\_

2021年3月8日